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以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

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特普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特普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艳，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维宏股份等多家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风薇，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荣亿精密等多家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光明，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物产中大、物产金轮等多家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艳、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风薇、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光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容诚对公司财务审计等费用共计人民币84万元（含税），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容诚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容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因此，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